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*****號

查學生 0000 (身分證字號：*****)

係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)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00 君

學號 : ****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255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課程類型	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基礎課程					
教育方法課程					
教育實踐課程					
總計 學分					

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經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17097 號同意備查					
科目名稱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
必修科目	基本設計	107	1	3	85
		107	2	3	84
	色彩學	108	2	2	79
	設計概論	107	1	2	86
	設計素描	107	1	3	91
	職業倫理	109	1	2	79
	設計史	107	1	2	82
	設計方法	108	2	2	78
	創意思考	107	1	2	79
	表現技法	108	1	2	76
專門課程選修科目	多媒材素描	107	2	3	83
	家具設計	109	2	2	88
	產品設計	109	1	4	91
	產品設計	109	2	4	93
	材料與加工	109	2	2	92
	數位設計基礎(一)	110	1	2	80
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107	2	2	84
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109	1	2	85
	電腦 3D 模型(一)	108	1	2	80
	電腦 3D 模型(二)	108	2	2	85
人因工程	人因工程	109	1	2	84
	專題設計(一)	110	1	4	77
	專題設計(二)	110	2	4	79
	專題設計實務(科技商品類)	110	1	2	77
總計 42 學分					

說明：

-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
-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

◆證明書備註欄位：

您修的科目名稱與教育部要求名稱不同，備註欄寫：擬採認為****(填入教育部核定的科目名稱)

您修的科目學分數與教育部要求的不同，備註欄寫：認定為**學分(教育部核定的學分數)